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7號

原告 又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菁穗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被告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7萬4,273元。」，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3頁）。嗣於民國109年7月9日當庭就兩造間約定之承攬工程履約保證本票，追加聲明「被告應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本票」（見本院卷第26頁）；並於110年1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備位聲明部分)，有民事準備書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頁)。是原告追加聲明第二項、追加假執行之聲請部分為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請求追加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擴張，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6年5月間取得訴外人即業主祥瑞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瑞石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 ○○○○ 號上之「奇異果快捷旅店中壢店新建工程」後，即將其中之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部分另發包由伊承攬施作，並於同年6月間簽定機電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故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伊有依附表二「工程項目」欄完成工程之義務，被告則於祥瑞石公司支付款項與被告後，負有給付伊當期工程估驗款之義務。而兩造自開工後至107年12月間，合作尚稱良好，惟尚有部分工程款未給付。詎料108年1月間，伊已陸續完成如附表二編號64、65至68、69之工程項目後，竟遭被告無故遲延工程估驗款。甚至系爭工程已於108年7月全部完工並經祥瑞石公司驗收，祥瑞石公司亦已將機電工程款全部給付給被告，被告迄未給付伊剩餘工程款；故被告遲延給付迄今累計如附表二「未付款項」欄應給付工程款總金額達467萬4,273元。

(二)祥瑞石公司得知被告遲延給付伊工程款後，曾邀集兩造於108年7月27日召開協調會，會中更達成具和解性質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伊須將五大管線核准文、查驗申請書、勘驗表、圖說電子檔交付業主祥瑞石公司(即108年7月27日

01)，即視為伊已完成對被告之工程義務，被告即應於108年
02 12月底前支付所有工程款項予伊。且祥瑞石公司順利於同年
03 9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後，旅店已正式營運迄今，應認系爭
04 工程業已完工。

05 (三)伊既已依系爭合約完成系爭工程，依系爭協議亦視為伊已完
06 成系爭合約義務，被告卻無正當理由拒絕給付工程款，原告
07 自得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1、3項、民法第490條規定請
08 求被告給付467萬4,273元。另伊前依系爭合約所簽發如附
09 表一所示履約保證本票予被告，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
10 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伊自得依民
11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本票。

12 (四)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
13 、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467萬4,273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
16 表一所示之本票。(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完成如附表二編號1至
21 74所示項目，而被告就上述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尚積欠系爭
22 工程如附表二位付款項欄位所示工程款共計467萬4,273元
23 等情，經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會議記錄、桃園市政府府都建施
24 字第1080237289號函、系爭工程之發票27紙、請款單13紙、
25 存摺影本16紙、付款計算表14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181至186、41至180、305至307頁)，則原告上開
27 主張並非無據；又祥瑞石公司既經桃園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
28 ，奇異果快捷旅店亦已營業至今，足認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均
29 已完工並經祥瑞石公司驗收乙節屬實；且被告對此已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31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確實已完工，然被告尚未給付如附表二未付款項欄位所示工程款共467萬4,273元乙節，應堪採信。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定有承攬契約，被告交由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原告均已完成施工，則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工程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計467萬4,273元為有理由。

(三)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乙方應於訂約時開立工程款總計10%本票附授權書作為履約保證之用。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88頁）。經查，原告於106年7月10日確實有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予被告，並檢附履約保證票附授權書之影本於系爭合約後（見本院卷第194頁），堪認原告確實有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本票；並參諸履約保證票附授權書約定：「本保證票僅作為本工程履約保證之用，特授權甲方（即被告）於乙方（即原告）違約時得逕填日期承兌求償，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本保證票提示或移作他用。」，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祥瑞石公司驗收無誤等情，已如前述，原告就系爭工程履約即屬完成，無庸再以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作為履約保證；則被告持有如附表一之本票自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亦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67萬4,273元以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均有理由。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開給付，
06 原告雖主張應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
07 遲延利息，惟原告係以110年1月6日民事準備書狀始追加
08 請求計算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應
09 自原告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之110年1月6日民事準備書狀繕
10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110年1月6日民事
11 準備書狀繕本係於110年1月6日送達被告，有原告所提普
12 通掛號函件執據、郵件查詢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321、32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1月7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1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
17 程款467萬4,273元，及自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9 告返還如附表一之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
2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21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丁 俞 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30 書 記 官 劉 寶 霞

31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又霖有限公司	106 年7 月10日	1,660,000 元	無	CT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工程項目	請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付款金額 (新臺幣)	規費 (新臺幣)	未付款項 (新臺幣)
1	接地銅棒及筏基連通管施作	530,975元	473,490元	16元	57,469元
2	地下2、1樓頂板配管				
3	臨時追加工程				
4	一、二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2,206元	10元	59,784元
5	3、4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2,200元	16元	59,784元
6	5、6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8,200元	16元	53,784元
7	7、8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8,206元	10元	53,784元
8	9、10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8,206元	10元	53,784元
9	11、12樓頂板結構體配管	332,000元	275,706元	10元	56,284元
10	1、2樓室內系統隔間配管完成電力系統	166,000元	972,066元	10元	189,924元
11	3、4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完成汙排水				
12	3、4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完成汙排水				
13	1、2樓室內拉線				
14	5、6樓消防、灑水、系統配管試壓				
15	7、8樓消防、灑水、系統配管試壓				
16	全棟自來水配管5至8樓				

(續上頁)

17	1、2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完成汙排水	2,158,000元	1,808,394元	10元	349,596元
18	地下1樓拉線				
19	地下2樓拉線				
20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B表至AC盤				
21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地下1樓至各樓層管道間(第2次請款)				
22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地下2樓公共箱體(第2次請款)				
23	地下2樓消防、灑水系統配管試壓				
24	地下1樓雨汙廢水排水調管配管				
25	地下2樓雨汙廢水排水調管配管				
26	全棟自來水管配管完成1至4樓				
27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1至4樓(第2次請款)				
28	3、4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完成電力系統	2,324,000元	1,944,140元	12元	379,848元
29	3、4樓室內拉線				
30	受電箱至電錶箱配線				
31	地下1樓消防、撒水、系統配管試壓				
32	消防、泡沫、防水泵浦安裝				

(續上頁)

33	自來水錶後幹管配管試壓完成 地下1 樓表後至下水塔（入水管"2"）進水塔測試				
34	發電機安裝完成含測試、排氣				
35	5、7 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 完成電力系統	498,000元	417,314元	10元	80,676元
36	5、6樓室內拉線				
37	7、8樓室內拉線				
38	8、10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 完成電力系統	2,199,500元	1,843,170元	11元	356,319元
39	8、10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 完成汙排水				
40	11、12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 完成電力系統				
41	11、12樓室內全系統隔間配管 完成汙排水				
42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 A 表至屋突電梯盤（第1 次請款）				
43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 B 表至屋突AC盤（第1 次請款）				
44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 地下1 樓至各樓層管道間（第1 次請款）				
45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 地下2 樓公共箱體（第1 次請款）				
46	全棟自來水配管9 至12樓				
47	汙水處理及安裝測試（第1 次請款）				

(續上頁)

48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1至4樓(第1次請款)				
49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5至8樓(第1次請款)				
50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9至12樓(第1次請款)				
51	9、10樓室內拉線	954,500元	799,861元	10元	154,629元
52	11、12樓室內拉線				
53	電錶箱至各戶配電盤配線完成A表至屋突電梯盤(第2次請款)				
54	自來水錶後幹管配管試壓完成下水塔至上水塔(楊水管"2 1/2 ")進水塔測試				
55	全棟自來水配管完成地下1樓至屋突上水塔				
56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5至8樓(第2次請款)				
57	樓層公共盤室內盤體及開關箱安裝、結線完成(一)9至12樓(第2次請款)				
58	1、2樓消防、撇水、系統配管試壓	332,000元	278,206元	10元	53,784元
59	3、4樓消防、撇水、系統配管試壓				
60	9、10樓消防、撇水、系統配管試壓	332,000元	273,166元	10元	58,824元
61	11、12樓消防、撇水、系統配				

(續上頁)

	管試壓				
62	泵浦測試	166,000元	0元	0元	166,000元
63	揚水泵浦、廢水泵浦安裝測試 (第1次請款)	1,826,000元	0元	0元	1,826,000元
64	開關、各類插座安裝完成 (一) 地下2樓至2樓含樓梯				
65	開關、各類插座安裝完成 (二) 3樓至8樓含樓梯				
66	開關、各類插座安裝完成 (一) 9樓至屋突2含樓梯				
67	燈具安裝測試				
68	全棟感應器、廣播喇叭消防器 材安裝(第1次請款)				
69	揚水泵浦、廢水泵浦安裝測試 (第2次請款)	166,000元	0元	0元	166,000元
70	汙水處理安裝及測試(第2次 請款)	332,000元	0元	0元	332,000元
71	衛浴器具安裝完成浴室排風	166,000元	0元	0元	166,000元
72	全棟感應器、廣播喇叭消防器 材安裝(第2次請款)	332,000元	0元	0元	332,000元
73	水電接通試水試電	830,000元	0元	0元	830,000元
74	完工驗收交屋完成保固手續竣 工圖	498,000元	0元	0元	498,000元
合計					6,334,273元
扣除預付款1,660,000元後合計					4,674,273元